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2026-HCBY-ZB-031101

采 购 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6-HCBY-ZB-031101

2.项目名称：2026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239.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9.76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39.76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送检及外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对所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负责。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12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06月 12日至 2026 年 06 月 15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评分方法和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575215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联系方式：1352155959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敏、申俊杰

电　　话：135215595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__1__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td></tr>
<tr><td>10.8.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td></tr>
<tr><td>13</td><td>响应文件的提交</td><td>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正2副，电子版一份【U盘存储格式为WORD可编辑版及PDF格式（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2)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副本可为正本得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3)密封要求：①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②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仅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需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需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地点。故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加盖电子章等的信息均不适用，按照纸质版的要求进行响应。
1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注： 1. 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协商会的，须携带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被授权人参加协商会的，须携带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携带《最后报价一览表》，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 13521559594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设计产业园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 88%折扣率 ； 缴纳时间： 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前一次性付清该项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纸质版应以不可拆装的方式装订成册，应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3.5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有对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述的书面通知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截图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不允许
5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6	响应文件澄清	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能够合理解释或提供证明材料，根据评委会建议进行修正。（如有）	允许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 年标准器量值溯源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39.76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送检及外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对所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负责。

2. 项目背景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作为统一华北地区量值的最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一批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的计量基标准，确保区域内量值准确可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七个大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之一，是北京市计量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设置的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承担着研究建立和保存计量基准、计量标准，负责华北地区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任务和为社会各界提供计量校准测试服务等职能，是华北地区量值溯源的最高源头。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依据合同条款及服务方提供的有效结算通知单支付相应款项。

2.2 支付方式：按实际发生金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供应商应取得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授权并具备对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相关资质，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送检及外检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测试工作，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对

所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负责。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应取得国家法定计量机构授权并具备标准器检定校准相关资质，确保计量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供应商应保证计量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出具的证书符合采购人的溯源要求。并就计量校准有关内容接受采购人监督和咨询。

(2)供应商应具备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服务内容（如现场检测预约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仪器设备送检和领取服务、告知检测时限）等。

(3)供应商应提供电子版检定、校准证书，满足所依据的计量检定规程、校准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并保证出具证书的正确性。

(4)供应商应保证实验室无通报整改、暂停认可等不良记录。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专家抽查供应商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设立项目负责人，服务电话保证有人接听，仪器送检或现场检测时指定专人负责。

附件：《2026 年送检设备列表》（注：项目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2026 年送检设备列表		
序号	器具名称	出厂编号
1	甲醛标准气体发生装置	6619
2	微量水分测量仪	/
3	臭氧校准仪	0700919969
4	臭氧校准仪	DQ1507H808A
5	测力仪	343198
6	标准测力仪	343234
7	测力仪	343262
8	测力仪	343261
9	标准测力仪	343225
10	一维栅格标准样板	CD-AI04-0500-K
11	治疗水平电离室剂量计（水吸收剂量）	000506+008907
12	剂量仪	000506+008907
13	多功能标准源	4281903
14	Power Analyzer	C82029068418092500 01
15	多功能标准源	4281903
16	微量氧分析仪	120031
17	衡器传感器模拟器	844327001
18	精密数字测量仪	141020019
19	生物化学需氧量（BOD5）测定仪	20020C009555
20	标准测力仪	00284OTB
21	仿组织超声体模	220G67
22	环规	L7 1275 ， M8 1130 ， 73-90
23	微量水分测量仪	XC2Y03005
24	电子天平	B716012320
25	电子天平	B447285736
26	电子天平	B547741322
27	尖峰信号发生器	220915-1
28	照度计	20034889/30048406
29	氨气分析仪	00270038
30	反射式灰度级测试图	222301
31	气体分析仪	0243162390/2000
32	气体分析仪	0243162390/2000
33	气体分析仪	0243162390/1000
34	气体分析仪	0243162390/3000
35	单双臂两用电桥	424
36	转速表	6179040

37	精密露点仪	003B12
38	电容耦合夹	CCC 23110511
39	非屏蔽对称线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ES064001223017
40	非屏蔽不对称通信线雷击浪涌耦合去耦网络	ES064007523019
41	工频磁场干扰模拟器/工频磁场模块	ES045000823028/ES046000123037
42	组合波雷击浪涌模拟器/雷击浪涌耦合去耦	网 ES058001123018/ES071000623005
4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器	ES027000523004
44	电源故障模拟器	ES049003023005
45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试验发生器	ES049003023005
46	非屏蔽不对称互连线耦合去耦网络	ES064007523018
47	浪涌（冲击）模拟器	ES058001123021
48	工频磁场发生器	ES045000823029 ， ES046000123038 ， TCXS2309
4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模拟器	147,866,147,715
50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试验发生器	147471
51	浪涌发生器	148121, 147929, 154796, 156631, 156666, 148231
52	工频磁场发生器	147859
53	直流微电流源	9203
54	高精度电子天平	2601759
55	功率计(校准)	102013
56	高阻计检定仪	9203
57	桥路校准仪	K148-0418
58	仿组织超声体模	23082
59	气体分析仪	89
60	振动式液体密度仪	83218972
61	数字式气压计	4100134Y
62	砝码	
63	精密露点仪	16-0213
64	酶标仪透射比滤光片	6388-1 ， 6388-2,6388-3,6388-4
65	生命体征模拟仪	M2010006
66	超声桡骨体模	2020091705
67	超声跟骨体模	222GM103
68	高精密自动电容电桥	00700292
69	多功能标准源	3084501(DC)
70	婴儿培养箱检测仪	VIN19060191
71	多通道声分析仪	2702622
72	失真度分析仪	SZD001
73	振动分析仪	340820507
74	铯原子频率标准	US65583576
75	发光强度标准灯	77-071
76	超声功率计	2000
77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剂量）	CB2-19080097

78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剂量）	CB2-21080145
79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管电压）	CB2-21080145
80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管电压）	CB2-19080097
81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乳腺剂量）	CB2-19080097
82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乳腺剂量）	CB2-21080145
83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乳腺管电压）	CB2-21080145
84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乳腺管电压）	CB2-19080097
85	标准电池组	000106
86	饱和标准电池组	75001
87	压力控制器（数字压力计）	主机：3415012　模块：3407202
88	标准维氏硬度块	H140809 L140810 M140811 M140812
89	标准里氏硬度块	NL1407-016 ， 017,018,019
90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 CT）	CB2-19070071+CTDI-0188
91	X 射线多功能剂量仪（诊断管电压）	CB2-19070071
92	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319026
93	工作基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323020
94	工作基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323021
95	数字压力计	主机型号：83618040004 模块型号：005166F0002
96	数字多用表	331470588
97	自动电位滴定仪	110010220
98	质量比较仪	43066627
99	标准金属布氏硬度块	
100	标准布氏硬度块	15031206/15020314/ 15031005/15031022/ 1502110
101	标准洛氏硬度块	1503-327 、1503-450 、1503-591、1501-628 、1503
102	比较法中频振动标准装置	201827
103	比较法低频振动标准装置	201826
104	绝对法振动校准系统	200705
105	风速仪	T87152222008
106	标准显微硬度块	/
107	直流参考标准	8046005
108	直流参考标准	4425005
109	超声胎心模拟器	FMS14020056/FH17040276
110	照度计	160911449
111	数字温度计	24026001
112	转速标准装置	HA09502
113	纳伏表	4362442
114	标准电阻	920/0088/212/708/0100/698
115	标准电阻	001654/0012
116	标准电阻	71444/71769/71658/71642/71485/71596/71771/718
117	高值电阻	15805/04 ， 14551/02 ， 14551/03

118	标准电阻	23366/05 ， 22211/03,23370/06,233551/01, 17618/01
119	高值电阻	70785/71359/70834/70828/71961/71862/70608/698
120	铂铑 10-铂热电偶	S24-1-5523
121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11317
122	激光测速仪检定装置	CIMM0002
123	超声流量计	60108596
124	振动式液体密度仪	83271649
125	耐电压测试仪校准装置	870603139
126	钢卷尺	8203
127	消声室自动校准系统	24221130
128	声源	20191008
129	功率放大器	E0024-1
130	剂量仪	1364+227
131	微纳力学测试系统	3901054
132	GNSS 共视接收机	XH08424040010
133	三相电能表检定装置	66179
134	酒安精密酒精检测仪	00000207
135	标准光电高温计	221061
136	质量比较仪	B706657172
137	质量比较仪	1128381244
138	质量比较仪	B820863261
139	质量比较仪	1126473846
140	质量比较仪	18601855
141	质量比较仪	1117163346
142	质量比较仪	1127493256
143	质量比较仪	B021037701
144	质量比较仪	1113473388
145	微波频率计数器	US40521395
146	黑体辐射源	20090527
147	直流电能表计量标准装置	05164312
148	数字压力计	主机：82218080011 模块：005183F0001
149	砝码	8504 、8505 、8507 、8517
150	砝码	8504 、8505 、8507 、8517
151	砝码	8504 、8505 、8507 、8517
152	相位微跃器	23FS10-06
153	紫外辐照计	B1712052
154	通用电子计数器	6B616082
155	逆反射标准板	NF1717
156	逆反射标志板	NFT1717 、NF1717
157	钢卷尺	02
158	钢卷尺	01

159	钢卷尺	22
160	数字失真度测量仪	ZC21030257
161	钢卷尺	03
162	钢卷尺	07
163	数字多用表	MY45052256
164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00670/0041
165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901
166	转速频率仪	91080
167	钢卷尺	04
168	钢卷尺	05
169	客观式标准器	200454/0042
170	质量比较仪	16501591
171	质量比较仪	14101375
172	电气安全分析仪	1817037
173	密度片	84034
174	剂量仪	T10022-02312+TW30013-011427 电离室
175	光学密度片	212217
176	辐射温度计	4039
177	滤光片	241101,241103,241102
178	紫外辐照计	A1610005
179	激光光束分析仪	17169415
180	激光功率能量计	845748/576141
181	激光功率能量计	573585/576141
182	激光功率能量计	845748/576141
183	激光功率能量计	573585/576141
184	激光功率能量计	845748/576141
185	激光能量计	845503/576141
186	高斯计	421888
187	周长尺	131101
188	复合天线	778
189	EMI 测量接收机	101472
190	分流器	(AC)05165851 、05165852 、05165853 、05165854
191	插入单元	103027
192	双脊喇叭天线	102417
193	静电放电发生器	V1125109852
194	电场探头	426&416
195	功率放大器	170347
196	杂散光标准滤光片	420 ， 340 ， 220 ， ZA1292-36 ， ZA1293-42 ， ZA129
197	杂散光标准滤光片	ZA1293-22 ， ZA1293-36 ， ZA1293-42
19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26L-0162

199	电场探头	711WX90853
200	一维栅格	CD-XE01-1715-AFM
201	镨钕滤光片	PN08
202	氧化钬滤光片	H0704
203	LCR 数字电桥	0150090001
204	标准模拟应变量校准器	163027
205	人工电源网络	100291
206	前置放大器	1904837
207	前置放大器	1892100
208	扫描电镜标准样块	1#
209	互感器校验仪整检装置	GK001
210	中性滤光片	J692-1，J692-2 ， J692-3
211	功率探头	103028
212	精密十进位电感箱	931203
213	酸度计检定仪	2247
214	酶标仪干涉滤光片	5832-405,5832-450 ， 5832-492 ， 5832-6209
215	交直流转换标准	3451901
216	中性滤光片	T0708-10,T0708-20,T0708-30
217	干涉滤光片	85,86,87
218	数字多用表	0772023
219	多通道声分析仪	590001
220	插入单元	100874
221	插入单元	100875
222	功率计	102590
223	模拟大功率交直流标准电阻器	13040
224	稳定光源	91NC04645
225	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	B113018
226	标准铂铑 30-铂铑 6 热电偶	B112017
227	检定电导率仪专用交流电阻箱	10916
228	光功率计	91NC04646
229	臭氧分析仪	CM17200149
230	酶标仪透射比滤光片	01
231	猝发音发生器	017421
232	多通道声分析仪	22103590
233	声校准器	3031694
234	差模传导骚扰模拟器	10155-1 ， 10177-1 ， 10188-1
235	声级计	00780926
236	电导率仪	16462825
237	酶标仪透射比滤光片	01
238	标准焦度计	398719
239	标准焦度计	447356

240	风速仪	9565P1627022
241	钢卷尺	01
242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	1292334
243	谐波功率标准	337570735
244	角膜曲率计用计量标准器	200610/00107
245	耐电压测试仪校准装置	870804122
246	耐电压测试校验装置	871006111
247	标准电感器	02
248	标准电感器	03/04/09/10/13
249	阿贝折射仪标准块	202027
250	气体活塞式压力计	校验器：59822 活塞：X0560
251	阿贝折射仪标准块	9960
252	喇叭天线	00227833
253	衰减振荡波发生器	0710004E
254	标准亮度源	BJY181022
255	电感比较仪	041-30100
256	眼镜片中心透射比标准镜片	05001
257	发光强度标准灯	82-411,77-303,77-302
258	校对样板	87313;87197;87394;87475;87462;87264
259	步距规	008003003
260	安规检测仪	1301552-004
261	冲击加速度标准装置	BD26/FE33/B016235
262	十进标准电容损耗箱	0103
263	精密十进位大电容箱	0704
264	光纤长度/损耗传递标准	2013-2
265	标准模拟应变量校准器	163025
266	高值电阻	0011/0012/ 1011/ 1012/2013/2011
267	电压互感器负载箱	9813
268	电流互感器负载箱	9819
269	电压互感器负载箱	089
270	电压互感器负载箱	9814
271	多功能互感器校验仪	14166
272	负载箱检定装置	S0015
273	测量放大器	1369301
274	前置放大器	1414604
275	紫外辐射照度计	B1802002T
276	前置放大器	2659658
277	带通滤波器	1396240
278	测量放大器	2494097
279	差压计（数字压力计）	AP8001744005
280	精密露点仪	001H12

281	阿贝折射仪	820114121073
282	客观式标准器	98023/0002
283	眼镜片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88007/0042
284	静电放电靶	802106
285	标准电容箱	57320/1959
286	标准照度计	BJY190502
287	耦合去耦网络	2411
288	砝码	183
289	砝码	183
290	角度块	3
291	测深钢卷尺	0164
292	旋光标准石英管	89190、89121、134140024 、034016023、89128、
293	旋光标准石英管	89190、89121、134140024 、034016023、89128、
294	原子吸收用光衰减器	9335
295	紫外辐射照度计	091355
296	紫外辐射照度计	07239
297	瞳距仪检定装置	199915
298	发光强度标准灯	82-364
299	发光强度标准灯	82-411
300	发光强度标准灯	77-303
301	发光强度标准灯	77-302
302	发光强度标准灯	78-208
303	发光强度标准灯	78-077
304	发光强度标准灯	78-264
305	发光强度标准灯	78-47
306	发光强度标准灯	87-1046
307	定向耦合器	MY31403643
308	放大器	19007
309	交流电阻箱	E1-15524748
310	交流电阻箱	E1-15524749
311	圆度仪检具	88-02/28/0/99/10/74/72/43/自编 1/自编 2/W73/W69/自
312	激光跟踪仪	751147
313	双轴光电自准直仪	779
314	测深钢卷尺	0118
315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30811129
316	数字压力表（数字压力计）	211H18920041
317	激光测距仪	31701118
318	呼吸机测试仪	1391028
319	实验室标准传声器	2602434
320	氧化钬滤光片	H1174
321	数字多用表	MY45040626

322	激光功率计	038
323	激光功率计	S-9079
324	变压比电桥检定仪	144209
325	双级电流互感器	14017
326	变压比电桥检定仪	144208
327	风量罩	T83801744005
328	原子吸收用空心阴极灯	Cu：91013；Cd：8G381N； Mn：91013 ； As：9
329	粉尘浓度测量仪	8530162007
330	宽带示波器	MY47440194(US42400438)
331	低频振动套组	8104/5260
332	振动标准套组	452035/1226722
333	多刻线样板	A-032
334	雾度片	H1（0901014），H5（0905014），H10（0910014
335	激光能量计	07007/07007
336	激光能量计	07007/07007
337	雾度片	1#，2#
338	系列标准白板	X32-1,X32-2,X32-3,X32-4
339	标准色板	968
340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94229
341	栅格间距样板	VA-02-035
342	栅格间距样板	CD-XC01-1002
343	二氧化硫分析仪	CM19447064
344	多面棱体	200405
345	正多面棱体	7440
346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CM19477035
347	激光功率计	573585/576141
348	数字温度计	97660013
349	数字多用表	160224713
350	环天线	15069-1
351	环天线	15069-2
352	环天线	15069-3
353	环天线	15069-4
354	偶极子天线 Dipole Antenna	15069-5 、15069-6 、15069-7 等
355	多波长计	91UB03857
356	长平晶	87080
357	平面平晶	88104
358	平面平晶	87043
359	平面平晶	64051
360	刀口尺对板	88-53
361	平晶	8784
362	长平晶	8965

363	刀口尺对板	79-22
364	刀口尺对板	79-27
365	标准钢卷尺	230606
366	三等标准金属线纹尺	770028
367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302142
368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2002964033G
369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2002964033G
370	安全性能综合测试仪	2002964033G
371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131811058
372	标准白板	PE950
373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302120
374	数字多用表	MY45041588
375	高频电刀分析仪	19H-0774
376	角度块	869
377	角度块	23010167
378	台阶高度样板	STP100-1，STP200-1 ，STP500-1
379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30463
380	信号发生器	102694
381	数字温湿度计	28811717
382	电子天平	220118008984
383	三相标准功率电能表	29857
384	双级分压器	140801
385	GPS 控制铷原子频率标准	416646
386	REFERENCE STANDARD CAPACITOR	313/294
387	分流器	05165858 等(DC)
388	砝码	261
389	钢卷尺	3149
390	玻璃尺	300#
391	全自动高精度气体稀释混合装置	6312
392	客观式标准器	20032/0041
393	标准白板	1#
394	标准白板	850813
395	光栅长度计	38130400T（传感器）/38188934A（显示器）
396	功率分析仪	91R701891
397	功率分析仪	91R701891
398	磁场探头&读出装置	0580553
399	环规	1D2 35, 1Q3 604
400	环规	/
401	标准钢卷尺	701159
402	平晶(精测校准)	2-67
403	腰轮流量计	0391

404	套管尺	87042
405	高精度直流标准表	0318101551
406	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	0702003(0702003/0801002/0702001)
407	齿轮渐开线样板	876-2
408	氧化钬滤光片	H0704
409	功率计	104895
410	电场探头 & 读出装置	0580196 & 0580577
411	标准齿轮	81003
412	量块	83211
413	量块	78109
414	量块	6040
415	量块	81339
416	量块	06019
417	量块	083006001
418	量块	170013
419	量块	170020
420	量块	77935
421	量块	84915
422	标准齿轮	002
423	源表	MY5144093
424	高频磁场探头\读出装置	581546\580577
425	玻璃尺	87972
426	气溶胶静电计	3068232001
427	量块	7-18
428	逆反射标线板	NFBX2005B
429	剂量仪	002312+000260
430	剂量仪	002312+0254
431	对数周期天线 LPDA Antenna	85,200,853
432	双锥天线 Biconical Antenna	142,101,480
433	原子荧光用空心阴极灯	7A2047 、6J414
434	电能质量分析仪	080612355
435	精密全向偶极子天线	6182788/S
436	精密全向偶极子天线	162806/S
437	自动直流比较仪电阻电桥	72457
438	砝码	G45
439	砝码	G45
440	砝码	261
441	交直流标准表	011
442	镜向光泽度板	2001-T9502-22
443	镜向光泽度板	2001-T9502-21
444	光泽度计	F21203609

445	光泽度板	2001-T9502-1/21/22
446	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	VRTE3002
447	机动车雷达测速仪检定装置（手持式多目标	1502003
448	剂量仪	002312+0254
449	剂量仪	1364+556
450	数字气压计	主机：61606133；模块：N1630862
451	接触镜专用顶焦度标准镜片	0044
452	主观式模拟眼	92012
453	砝码	706,707,708,709
454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检测仪	14267
455	高浓度粉尘仪检定装置	002
456	低浓度粉尘仪表检定装置	001
457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装置	20191101
458	标准测力仪	340048
459	标准测力仪	340007
460	标准测力仪	340006
461	高精度数字时钟	BJJLDX001
462	砝码	0045
463	砝码	0022
464	标准铂铑 10-铂热电偶	S319027
465	临界流文丘里喷嘴	TY-2104-1/2-0.5
466	音速喷嘴	TY-2104-2/2-1
467	数字压力计	主机：82118020003
468	皮托管	05-83
469	功率放大器	104412
470	功率放大器	103789
471	砝码	0022
472	频谱仪	ZCF00066
473	质量比较仪	F3460624
474	质量比较仪	F3460633
475	质量比较仪	F3460630
476	静电激励器	590002
477	高浓度臭氧气体校准装置	HR2922001
478	高浓度臭氧气体校准装置	HR2922001
479	静电激励电源	590001
480	砝码	B943483549
481	砝码	B943483548
482	激光功率计	622932/576141
483	化学发光法氮氧化物分析仪	CM22077053
484	电压比例标准	14015
485	精密电压互感器	P1403192

486	数字多用表	001467
487	扫描电迁移率粒径谱仪	3082002008001/3752180601
488	精密辐射温度计	3427
489	仿组织超声体模	17G040
490	仿组织超声体模	17D042
491	数字多用表	906651649
492	跨导放大器	3078701
493	跨导放大器	3078701
494	活塞式压力计	N0820
495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	CX201903016
496	精密电压互感器	P1403191
497	标准模拟应变量校准器	12202
498	多功能标准源	3084501
499	放大器	8000104
500	放大器	8000104
501	感应分压器	6715
502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906
503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909
504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67
505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902
506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66
507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69
508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77
509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80
510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892
511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901
512	无线传输温度压力校准装置（时频）	1818X905
513	紫外辐射照度计	A1506002T
514	数字多用表	4101021
515	特斯拉计	5287
516	比率分压箱	4418001
517	超声功率计	669
518	平面源	Pu0746 ， Sr0724
519	振动台	CX201903016
520	烟度计滤光片	241407,245003,242208,242202,241401,245009
521	干体炉	202403002
522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368
523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368
524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641
525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199
526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199

527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6641
528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8021
529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8021
530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8032
531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及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8032
532	交直流标准表	10068
533	谐波功率标准	932653985 、930553865 、930553866
534	仿组织超声体模	17D034
535	数字多用表	47041(全)
536	数字多用表	316169791
537	标准电阻	4359016 、4359014 、4317004 等
538	数字压力控制器	主机：82018040001 模块：00516690005,0051738
539	标准电阻	4359019/4359013/4359018/4359011/4359012
540	参考分压箱	4416001
541	转速频率仪	9918
542	数字温度计	23051053
543	智能皂膜流量计	3V02004260
544	电镜栅格样板	CD-XC01-1406
545	标准级放射性活度测量仪	251742
546	电流比例标准	6066
547	心脑电图机检定仪	8774
548	智能化心脑电图机心电监护仪检定仪	8774
54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校验装置	131811061
550	绝对辐射计	7838
551	绝缘电阻测试仪	H11D-H00821
552	精密气溶胶光度计	601122091043
553	接地电阻测试仪	093151499
554	交直流标准表	10068
555	医用放射性核素活度计	251742
556	显微硬度计	AR0552Z
557	仿组织超声体模	9907
558	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3Z03002180
559	多量程孔口流量校准仪	3Z03002275
560	数字压力控制器	719
561	彩色照度计	10003998
562	多点功率信号源	15045
563	点频功率信号源	15069
564	多功能校准源	5401901
565	失真度仪检定装置	094100082
566	剂量仪	20659+0281
567	音频分析仪	104141

568	剂量仪	05-9627+1154 电离室
569	应力仪标准片	LY-1 ， LY-2 ， LY-3 ， LY-4
570	活塞式压力计	709
571	活塞式压力计	947
572	活塞式压力计	854
573	活塞式压力计	841
574	凝结核粒子计数器	3752180601
575	毛细管黏度计	
576	相位噪声测量系统	1748001191
577	超净锁相环振荡器	U267101522
578	脉冲信号发生器	MY56200110
579	功率探头	101444
580	测量接收机	200062
581	矢量网络分析仪	101643
582	功率探头	100198
583	测量接收机（信号）	200062
584	示波器校准仪（有源头）	47044(361971392）
585	电流探头	179457
586	酸度计检定仪	3069
587	多功能标准源	5401901
588	检验件	100831
589	检验件	101437
590	校准件	100973
591	检验件	100847
592	检验件	101110
593	校准件	100989
594	气体分析仪	0243162390/4000
595	功率传递标准	101080
596	功率传递标准	101486
597	功率传递标准	101134
598	生物电信号放大器	201803
599	近区电场探头	202103103
600	交直流转换标准	2485030
601	校对样板	92706/91186/91154/91128/91085/91501
602	校对样板	C2209-0501 ；201779；2208-26112；210106
603	仿真耳	1387368
604	GNSS 共视授时服务器	XH0610073
605	一等标准金属量器	05815
606	数字压力计	82019080003
607	压力模块（数字压力计）	主机：82019080003 模块：05166D0001
608	汽车传导抗扰测试系统	V1007105964,V1007105965

609	2CC 声耦合腔	B0033
610	微弱光照度计校准系统	BJRG1806
611	矩形角尺	01
612	功率计	102013
613	光学仪器检具	A
614	弹簧冲击锤（单值）	09102732
615	影像测量仪	10956
616	耦合去耦网络	2410
617	金属尺	77049
618	标准体积腔组	CG0004
619	无线 OTA 暗室	/
620	电场探头&适配器	00232121&00230216
621	激光干涉仪（线性位移）	US41110363
622	偏心轴	01
623	高精度引伸计标定器	A5570
624	分流法湿度发生器	1509
625	α 、 β 平面源	87-14、87-17 、87-20 、89-038 、89-044 、89-080
626	升色温滤光片	No13
627	升色温滤光片	No12
628	升色温滤光片	No11
629	色温标准灯	6#,7#,8#, 10#, 11#, 12#, 13#
630	升色温片	No14
631	照度计	072118
632	螺纹综合测量机	103519
633	标准肖氏硬度块	29720C 、56734C 、33125A
634	可编程数字太欧姆计	71831
635	平面等倾干涉仪	8605
636	平面等厚干涉仪	C2-1796
637	大气粉尘监测仪	B2191740147
638	环境空气颗粒物连续自动监测仪	35Y170603
639	量程扩展器	72165
640	自动直流比较仪电阻电桥	72180
641	砝码	390
642	砝码	390
643	电力专用卫星授时接收机	20140901
644	标准金属量器	17C24034
645	标准金属量器	17C26036
646	标准金属量器	17C25035
647	表面温度计校验仪	2711911202
648	表面温度计校验仪	271191120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大客户编号：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与

【】

检测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本《检测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于：

甲方常年委托乙方提供大宗计量仪器检测服务业务（本合同中所称“检测”为检定、校准、测试等计量活动的总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常年检测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本《检测服务合同》（下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业务条款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几何量、热工、电学、光学、力学、声学、化学、电离辐射、医学生物、时间频率、能源环境等方面计量仪器的检测技术服务。经双方商讨确定，乙方根据甲方计量仪器的具体情况，确定试验手段、验收方案和评定标准。

1.2. 具体检测内容与要求按具体委托单内容记载及乙方根据甲方送检仪器具体情况确定的工作方案为准。

2. 送检方式

2.1. 甲方应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向乙方申请检测服务，特殊情况经乙方确认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检测的仪器在 50 台/件及以上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预约送检时间。

2.3. 甲方应将送检仪器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根据检测工作进展及乙方通知及时取回送检仪器，甲方自行负责或自行委托第三方承担送检仪器的包装与运输。

2.4. 甲方向乙方申请计量仪器检测时，应以书面方式完整、准确地提供计量仪器的名称、检测项目/参数、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技术信息及检测证书/报告类别的相关要求。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送检仪器存在的瑕疵、注意事项和安全隐患。

2.5. 如甲方送检仪器设备（及其配件、资料等）涉及保密要求，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提出，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解决。

3. 检测证书/报告的取得

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检测服务完成后，甲方可按本合同第 7 条约定进行结算前领取检测证书/报告（以下简称“约定取证”）。

3.2. 甲方于本合同项下申请的仪器检测，应向乙方仪器接收人员提供经甲

方联系人签字或甲方盖章的本协议复印件，作为约定取证的凭证，即甲方认可该次检测费用计入本合同第 7 条结算范围内。

4.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

5. 联系信息

5.1.甲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5.2.乙方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第二部分 财务条款

6. 合同总费用

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根据实际检测服务情况核算确认。

7. 费用的结算

7.1. 本合同项下检测费用采用定期结算方式。

7.2. 甲乙双方应定期分别核对此前应结算的检测费用并登陆乙方客户端网站（http://ywxt.nim.ac.cn:8003/nim_w/），完成结款通知单的打包生成与增值税发票信息的填写。当期结算金额以结款通知单记载金额为准。

7.3. 甲方应自结款通知单生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并集中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已打包结款通知单的结算，当期结算完成时间原则上不应晚于结款通知生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

7.4. 乙方应根据甲方填写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财务相关规范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因甲方填写错误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甲方全额付款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视为完成结算。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8.2.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工作政策，配合乙方的工作流程，维护乙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公正性予以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对其送检仪器所有权和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8.4. 作为领取本合同项下检测证书/报告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有效控制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使用范围，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或损失。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非因不可抗力或技术原因，乙方不得拒绝甲方的检测申请，并按照甲方填写的委托单中所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时间，安排甲方送检仪器的检测工作，并及时出具检测证书/报告。但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乙方承受能力和职责范围的要求或申请，乙方有权拒绝。

9.2. 除非甲方有特殊说明，通常情况下乙方使用国家计量标准进行检测，保证结果的溯源性和有效性。

9.3.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可配合提供结算所需的结款明细单。

9.4. 乙方有义务重视甲方告知的仪器状态和安全操作须知等仪器有关信息，同时有权利对送检仪器和附（配）件做进一步检查。

10. 责任的分配与承担

10.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对本合同及合同复印件等副本的管理失控，导致不合理地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如欠费）由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0.2. 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则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已接受检测委托的检测证书/报告，直至甲方支付其应付的全部费用。

10.3. 甲方是否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及时完成结算的情况，将作为乙方决定后续是否续约的条件之一。

10.4.送检仪器（含配件、包装箱等）在甲方搬运、调试、组装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丢失与损坏，由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和责任。送检仪器在检测中发生损坏时双方应当查找分析原因，对尚不能确定损坏原因的应由双方协商组成专家组对损坏原因进行评审。定损活动和赔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且不影响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正常执行。

10.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改正。如果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七日内不能改正违约事项，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不影响已完成的检测服务对应费用的结算及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另一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违约方责任和追偿损失的权利。

1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10）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有效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确认是否允许延期、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2.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服务履行地（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及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此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3.通知与送达

13.1.除非一方另行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第5条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为双方互相寄送通知的有效送达方式。双方同意，如双方因本合同发

生纠纷，人民法院可以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3.2.一方如变更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其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的不利后果，按通知变更前的联系方式做出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13.3.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相关文件被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3.3.1.采用专人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期；

13.3.2.采用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的，以EMS营业机构、邮局或快递公司出具的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第五个营业日视为送达日期，但收件方提供其签收凭据的以其签收日期为准。

14.其他

14.1.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有任何冲突之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4.2.如国家发布新的检测收费政策，则本合同应服从国家相关政策。双方代表的更换、机构迁址、名称或账号的变更，均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

14.3.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双方可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协商续约事宜。

14.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于首页所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本页以下有意留白，下接签章页）

（《检测服务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四部分 附件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3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中，协商后供应商按协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